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7)

依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宣布，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寄送一份通知（「九龍倉通知」）。九龍倉通知述明九龍倉董事會已議決：

- (i) 不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線寬頻通訊集團」）就其業務營運提供任何進一步資金承擔，但現行資金承擔（包括 Wharf Finance Limited 依據日期為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資金協議所提供最多港幣 4 億元的現有融資（「現有九龍倉融資」）則除外；
- (ii) 不會於任何現行資金承擔到期時將之續期；及
- (iii) 九龍倉無意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

於收訖九龍倉通知後，董事會已議決：(1)與我們的核數師討論九龍倉通知對於本公司在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布的二〇一六年初步業績的影響；(2)委聘專業外部顧問以探索替代融資來源及／或就任何業務重組以及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持續進行、方向及／或中止提供意見；及(3)成立執行委員會（由吳天海先生、關則豪先生及徐耀祥先生組成）與前述專業外部顧問緊密合作，以執行有線寬頻通訊集團的未來業務方向的相關計劃。

本公司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亦請參閱於本公告日期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的本公司及九龍倉聯合公告。

於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時，本公司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或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視何者適用而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短暫停牌及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牌，自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下午一時正起生效，以待發布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所作日期為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的各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復牌，自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仲瑛
代行

香港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吳天海先生、關則豪先生和徐耀祥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明先生、陸觀豪先生、湯聖明先生和吳勇為先生。